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

復牌進度的季度更新

本公告由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鑒於:-

- (I) 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7 月 3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 (II) 日期為 2023 年 9 月 28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提出的本公司股份（「股份」）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及復牌進度的更新；
- (III) 日期為 2023 年 10 月 10 日、2024 年 1 月 5 日、2024 年 4 月 2 日、2024 年 7 月 3 日及 2024 年 10 月 3 日有關季度更新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

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1. 季度更新

刊發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及報告

已於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24 日舉行董事會會議，藉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包括（i）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經審核之年度業績；（ii）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iii）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經審核之年度業績；及（iv）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

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已分別於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24 日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此外，所有未刊發報告，即（i）2023 年年度報告；（ii）2023 年中期報告；（iii）2024 年年度報告；及（iv）2024 年中期報告已分別於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24 日刊發。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

本集團主要從事高速公路營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營運、種植及銷售牧草及農產品及木材營運。

於本公司股份停牌期間，本公司如常經營業務。

2. 提交復牌建議書

於 2024 年 12 月 16 日，本公司已提交復牌建議書（「復牌建議書」）以申請本公司股份恢復交易。

於 2024 年 12 月 19 日，本公司收到來自聯交所上市科（「上市科」）對復牌建議書出具的意見函，為了讓上市科考慮本公司的復牌要求，本公司需要在復牌截止日期前回應該等意見並提供有關本公司債務重組計劃的部分細節及狀況。

於 2024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作出進一步提交以回應聯交所的意見及其相關事宜。

截至本公告日期，復牌建議書尚由聯交所審核中。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要求，於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3. 繼續暫停交易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 2023 年 7 月 3 日上午 9 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於進一步通知前繼續暫停。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高志平
聯席主席

香港，2025 年 1 月 2 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高志平先生、陸志明先生、姜濤先生、段景泉先生及王剛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井寶利先生、包良明先生、薛寶忠先生及黃春蓮女士。